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目前“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房产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尾款未进行结算，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正在采购中，尚未进行规模化安装。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再次延期，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目前“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房产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尾款未进行结算，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正在采购中，尚未进行规模化安装。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再次延期，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6月延长至2025年6月。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50.00万股，每股面

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拓验字〔2021〕第21001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万吨/年高性能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烷项目	30,000.00	27,156.20	联科化工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297.49	9,297.49	联科化工
3	德远银行续贷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化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9.91	联科科技
	合计	62,897.49	59,633.28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297.49	4,361.98	4,935.41
2	10万吨/年高性能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烷项目	27,156.20	27,519.23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179.91	13,497.20	-
4	德远银行续贷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9,633.28	56,379.41	4,634.41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0万吨/年高性能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烷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目前“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房产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尾款未进行结算，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正在采购中，尚未进行规模化安装。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再次延期，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218,264,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人，代表股份214,798,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58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76,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2%。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76,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76,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2%。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2.00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3.0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4.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5.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6.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7.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8.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9.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0.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1.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2.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3.00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5,610,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38%；反对2,654,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610,1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38%；反对2,654,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4.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5.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6.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7.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8.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19.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20.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21.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22.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23.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24.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25.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2,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议案26.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6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